

证券代码：835240

证券简称：天河艺术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 81 号君临天厦 4 楼 430 房。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推举的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提名张舸、唐颖群、黄若谷、邬跃红、谢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对股东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股东提名李玲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三）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信用授信抵押贷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办理信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的信用授信，授信有效期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利息及起止日期以银行最终确定为准。

公司拟以拥有的位于长沙市芙蓉区君临天厦的三处房产（房产证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268817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268848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268807 号）为上述信用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四）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信用授信抵押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办理信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的信用授信，授信有效期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利息及起止日期以银行最终确定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舸及股东兼董事唐颖群为上述信用授信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张舸先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张舸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确定，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一年内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6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81号君临天厦4楼430房)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唐颖群；联系电话：(0731) 82918009；传真：
(0731) 84162077；邮箱：269428303@qq.com；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
韶山路81号君临天厦4楼430房；邮政编码：411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